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

Government

论 政 府

[英]詹姆斯·密尔 著

朱含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

Government

论 政 府

[英]詹姆斯·密尔 著

朱含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政府/(英)詹姆斯·密尔著;朱含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8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
ISBN 978-7-100-16034-6

I. ①论… II. ①詹… ②朱… III. ①国家行
政机关—政治理论 IV. ①D03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70740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

论政府

[英]詹姆斯·密尔 著
朱含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6034-6

2018年7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8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4 3/4

定价:18.00元

Government

James Mill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编委会

主 编 吴 彦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涛 田飞龙 孙国东 李燕涛 邱立波

吴冠军 张 龔 杨天江 周保松 周国兴

泮伟江 章永乐 黄 涛 葛四友 姚 远

政治哲学名著译丛

总 序

政治一直以来都与人自身的存在息息相关。在古典时代,无论是西方还是中国,在人们对于人类生活的原初体验中,政治都占据着核心位置。政治生活被看成是一种最高的生活或是作为一个人真正的人最该去追求的生活。政治与个人的正当生活(古希腊)或人自身的修养(中国)是贯通的。在政治生活中,人们逐渐明白在由诸多人构成的共同生活中如何正确地对待自身和对待他人。

在过往这十多年内,国人一直在谈论“政治成熟”。这在某种意义上根源于对过去几十年内人们抱持的基本政治理想的省思。但是,一个民族的政治成熟在根本意义上不在于它在力量上的强大甚或对现实处境的敏锐意识,而在于它可以给整个世界提供一种好的生活方式。只有在人们不仅认识到残酷的人类现实,而且认识到我们可以根据一种正当的、好的方式来处理这种现实的时候,我们才开始在“政治上”变得“成熟”。

这一克服和摆脱野蛮状态的过程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一个“启蒙”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人们开始逐渐运用他自身的理智去辨识什么是一个人或一个国家该去追求的生活。在此意义上,一种政治启蒙的态度就尤为重要,无论是古典路向的政治哲学,还是以自

由民主制国家为典范的现代政治思想都必须首先予以检讨。这在某种意义上也正是此套丛书的基本旨趣之所在。希望通过译介一些基本的政治和法律著作而使国人能够在更为开阔和更为基本的视域内思考我们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环境。

吴彦

2014年寒冬

目 录

第一章	设立政府的目的	1
第二章	实现政府目的的手段	5
第三章	任何简单的政府形式中都找不到防止权力滥用的必要保障	6
第四章	一个反对声明及回应	11
第五章	三种简单政府形式的结合无法找到必需的保障措施:宪法均衡学说	20
第六章	单在代议制中便能发现良好政府的保障	26
第七章	代表机构需要有什么样的条件才能成为良好政府的保障	28
第八章	选举机构需要什么条件才能确保代表机构具备必要的特性	34
第九章	异议一:如果建立起完善的代议制将摧毁君主制和上议院	47
第十章	异议二:人们没有能力依照他们的利益行事	49

密尔论政府 …… [英]托马斯·巴宾顿·麦考利 著	58
对麦考利的回应 …… [英]詹姆斯·密尔 著	109
附录一 詹姆斯·密尔生平年表 ……	126
附录二 詹姆斯·密尔主要著作 ……	130
译者言 ……	133

第一章 设立政府的目的

(即政府是为实现什么好处或益处而存在)

政府问题是一个关于如何使手段与目的相协调的问题。尽管这个问题已有许多讨论,但深入研究,却惊讶地发现几乎还未建立任何原则,原因在于缺乏对政府存在目的及其实现手段的分析,绝大多数人对此只有一些模糊不清的概念。这种情况往往导致无数的争执,特别是当人们思考这个问题时常常受到极其强烈的个人利益的影响。

在目前这一有限的篇幅中,显然不可能完成上述分析任务;但是却有可能描述出一种模型使该研究得以进行,并通过展示足够的证据指出一个必须采取的研究方向,从而得以接近许多人竭尽全力却未能实现的目标。

关于政府的目的,人们已通过各种不同的表述方式予以描述。洛克认为:政府是为了“公共的善”(the public good),而其他一些人则认为政府是为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些以及其他类似的表达尽皆合理,但仍有缺陷。

因为这些定义并未明确阐释自身包含的特殊观念，而且不同的观念是由不同的思想家提出的，即使是同一位思想家，提出的场景也不同。

显然，这是一个宏大艰深的领域，需要探究整个的人性科学，以之作为政府科学的基础。

为了理解最大多数人的幸福包括什么，我们必须了解组成这些最大多数人的个体幸福包括什么。

剖析人性有助于提供适当证据显示幸福由哪些主要元素构成——但这并非本文主旨所在，我们只满足于将从这些分析中得出的一些结果作为假设：

比如我们认为：一般而言，每一个人的命运取决于他的痛苦和快乐。因此，人们感到幸福的程度是因为快乐多而痛苦少。

人的痛苦和快乐有两个来源：它们或源于他人，或者源于与他人无关的因素。

我们可以假设另一项原则：政府关注的是这两个来源中的前者；政府的责任是增进最大多数的快乐，并最大程度地减少痛苦，而这些快乐和痛苦都源于他人。

在人类境况所依赖的大自然的规律中，有一条具有最大影响：即劳动对获得生活资料不可或缺，也是实现绝大多数幸福的必要手段——这正是政府产生的首要原因。

毫无疑问,假如大自然能自发生产我们欲求的所有事物并满足所有人的欲望,人们之间就不会有导致争议和相互侵害的源头,也不会有任何人拥有对他人行使权威的手段。

当大自然生产的欲望之物不足以满足所有需求,结果就非常不同,将有无数导致纠纷产生的源头,而且每个人都可能拥有对他人行使权威的手段,与个人能够占有的欲望之物的数量成正比。

在这种情况下,通过政府这一手段要实现的目标是:分配实现幸福所需的稀缺资源,以确保社会成员在总体上获得最大多数的幸福,防止任何个人或团体干涉这种分配或是使某个人获得少于他应有的份额。

考虑到大多数欲望之物及生活资料都来自劳动,显然规定一种能确保人们劳动的方式是一切的根基所在。

确保人们劳动的方式有两种,一种通过邪恶的方式,另一种则是通过良好的方式。

第一种通常被称作强迫,即通过强迫使劳动者成为奴隶。我们不需要考虑这种获得劳动的方式,因为假如政府的目的是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制造最大多数的奴隶不可能实现这个目的。

另一种获得劳动力的方式是通过诱惑或由此带来的利益。为获得尽可能多的所有欲望之物,我们必须获得最

大数量的劳动力；而为了获得最大数量的劳动力，我们必须尽可能多地增加劳动力带来的利益。但是，劳动所带来的利益不可能超过劳动的所有成果。为什么会这样？因为假如给予一个人的利益超过了他个人的劳动成果，那就只能攫取其他人的劳动成果。因此，一个社会实现最大可能的幸福在于确保每个人从自己的劳动成果中获得尽可能多的数额。

如何实现这一点？显然，每一个无法得到所有自己欲望之物的人，都可能受到诱惑，去从相对弱势的其他任何人那里攫取欲望之物；那么如何防止他呢？

一个十分明显的办法就是（除此似乎别无其他选择）：一定数量的人联合起来，以便为了互相保护。显然，实现这个目标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多数人联合起来，授予少数代表保护所有人所必需的权力。这便是政府。

关于政府的目的或者说政府为何目的而存在，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在此进行更深入的分析。接下来试图要分析的是政府实现其目的的手段。

第二章 实现政府目的的手段

(即权力,以及防止权力滥用的保障措施)

这里要考虑两件事:授予少部分人的权力,以及他们对权力的行使。

第一点并不困难。强制他人的权力是由哪些要素构成是非常明显的,因此本文不浪费篇幅阐述这些要素。

关于政府的所有难题都在于如何限制掌权人,亦即那些被赋予保护所有人所必需的权力的人,使其不滥用权力。

在没有政府的情况下,无论驱使个人从相对弱势的他人那里攫取欲望之物的欲望为何,同样的欲望也会影响政府成员,使其从社会成员那里攫取欲望之物——假如他们不被阻止这么做。因此,不论设立政府的原因有何,都与设立保障防止权力滥用措施的原因相同:即确保被委托必要权力的那些人,只为了保护别人而行使权力,而非为了从其他社会成员那里攫取欲望之物。

第三章 任何简单的政府形式中都找不到防止权力滥用的必要保障

有三种模式被认为能够行使保护社会的权力：由社会自身保护其自身及其成员；将保护的权力交到少数人手里；以及最后一种，将保护的权力交到一个人手里。多数人、少数人、一个人，这种分类似乎已穷尽所有情形。不再可能设想出其他不同主体或主体的联合被赋予行使保护的权力，却不落入上述任何一种模式。这三种分类对应三种政府形式：民主政体、贵族政体、君主政体。

有必要稍微严密地依次分析每一种政府形式。

1. 民主政体。显然，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不可能为每位成员提供保护，它必须使用某些个人达到这个目的。为使用这些人，它要挑选他们，制定他们将来行事必须遵循的规则，并且在他们行事违背这些规则时予以处罚。这些功能中包括了三种重要的政府运作模式：行政、立法和司法。该社会必须通过集会实现这些运作。单凭此情形似

乎就可以形成具有决定性的反对民主制度的意见。为执行政府事务而经常需要全体社会召开集会,将几乎排除劳动以及财富的存在,并因此排除社会自身的存在。

还有一个同样具有决定性的反对意见。整个社会可以成立人数众多的集会,但所有人数众多的集会实质上都无法做事。关于这点没有必要进行冗长论证。在一个集会上,每件事须通过发言及赞同来完成。当集会人数众多,许多人皆欲发言时,情绪将因相互激发而变得剧烈,不可能进行冷静有效的审议。

因此,这可以作为一个没有异议的立场,即社会作为群体不适宜应对政府事务。没有哪条原则比这条更符合人民的情感和行为方式。在任何规模可观的民众团体,民众从不自行管理共同事务;他们一致的做法是,从他们之中选择一定数量的人代替他们行事。即便在普通的慈善俱乐部,成员也会选择一个管理委员会,满足于一般性的控制。

2. 贵族政体。这个术语适用于掌握政府权力的人数介于一个人和多数人之间的所有情形。当掌权人数量很少,这种政府通常被称为寡头政体;当掌权人数众多,被称为贵族政体。两者本质上相同,因为运行于两者之中的动机相同。我们认为这个命题本身带着自明的证据,因此假

定对这点不会有争议。

贵族政体中邪恶的来源与民主政体根本不同。

社会不可能存在与自身利益相悖的利益。认为社会存在与自身利益相悖的利益是自相矛盾的说法。社会在自身内部或关于自身的方面不可能存在邪恶的利益。一个社会可能会对别的社会有邪恶用意,却从来不会这样对自己。这是一项不容置疑的重要命题。社会可能因为失误而错误行事,但若认为是出于计划,就等于认为人类会希望自身悲惨一样。

在贵族政体,未必存在社会作为一个群体不适宜执行政府事务的情形,即集会人数过多而产生不便。假如拥有政府权力的人数过多以致不便集会或集会时无法冷静议政,这只是反对将贵族政体扩大到这种程度的理由,却无法用来反对掌权人数不多、集会时能进行最佳审议的贵族政体。

问题在于:这样的贵族政体是否能被委托行使政府权力,使之最有助于实现政府存在的目的?

这里可能有一个强有力的假设,即任何垄断政府权力的贵族政体都不具有非常完善的智力。智力是劳动(labour)的结果,但世袭的贵族政体失去了促使其劳动(labour)的最强烈动机。因此,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在心智